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0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6】MTN173号），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33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-054）。

2017年11月，公司发行了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”（简称“17新湖中宝MTN001”，代码101769024），发行总额10亿元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-118）。

2018年3月27-28日，公司发行了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”（简称“18新湖中宝MTN001”，代码101800317），实际发行总额10亿元，期限3年，起息日为2018年3月29日，利率为6.8%，发行价格100元/百元。

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主承销商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